

广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22091820261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73-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广西政采（2026）78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7885 号-002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乙方（供应商）：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 年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220918202610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885 号-001、广西政采（2026）7885 号-002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乙方（供应商）：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73-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鹿寨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 2026 年监狱场所监管辅助 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二、安全保障

（一）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服务人员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保密教育；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地方保密法规。

（二）工作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上班，所有人员统一挂牌上岗，负责人随时与甲方进行项目实施情况沟通等，乙方的项目人员需相对稳定。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16902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费用报价名称	人数 ①	每人每月 单价 ②	单项费用合 计③=①×② ×12	备注
1	2026年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	监管辅助费	30	4560	1641600	
		服务费		135	486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u> (¥ <u>1690200.00</u>)						

(二) 合同总金额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制服费(由乙方统一采购、发放、管理)、技能培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日慰问金、特殊情况工作补贴、服务费、税费、残保费、餐费、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

监管辅助人员费用按当月或次月结算方式进行。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监管辅助人员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或上月应付金额。

(四)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11

银行账号：45001604472050700364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如为中型企业，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收取，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服务内容，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由乙方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完整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乙方存在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甲方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

4. 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间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地核对乙方的实施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实施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

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执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工作前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项目服务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服务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编制的项目服务方案和管理方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不得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应严格按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实施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责任。

八、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1.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1. 3. 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二)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验收联系单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成果验收联系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成果验收联系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九、保密条款

(一)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 保密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所有监管数据、服刑人员信息、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密信息,仅限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上述保密义务不受10年期限限制,应永久保密,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三)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4.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4.6. 法律强制披露；
- 4.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五）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的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替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不按甲方核定金额按时发放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 服务人员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当事人索赔或配合甲方索赔。

3. 乙方拖延支付服务人员费用的，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所拖欠费用每日千分之一计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损失或致使甲方被处罚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因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而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调换被服务人员，确保甲方的岗位的稳定；乙方也不得将服务人员再调换到其他用工单位；违者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离职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劳务工空缺名额，若超出规定时间未补齐按每人每天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若乙方违约已达到解除合同情形的，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送达条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6年5月28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

三